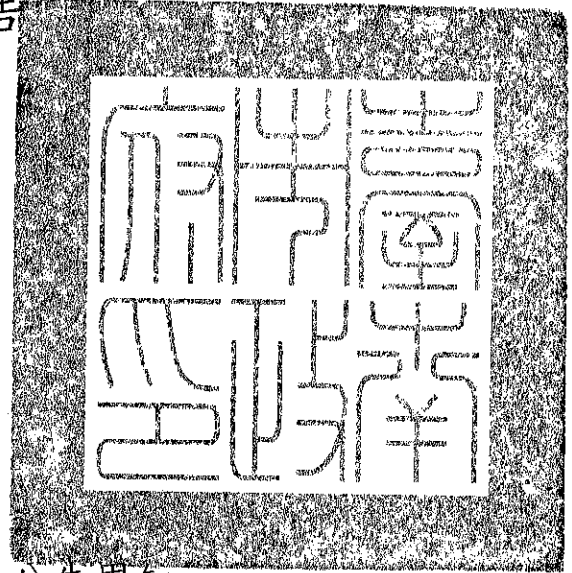


檔 號：

保存年限：

## 臺南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2年6月28日  
發文字號：府交公運字第1020523236B號  
附件：



主旨：本市市區公車汰換年限及比例，特此公告周知。

依據：臺南市低碳城市自治條例第三十條。

公告事項：

- 一、本市市區公車一般車輛使用年限單一車輛不得超過12年，低地板車輛如服務偏遠特殊服務性路線，年限得放寬為15年。
- 二、各客運業者應訂定車輛汰舊換新計畫，配合逐年汰舊換新車輛，以符合上述年限規定，其中換新之車輛應有百分之十為低碳車輛。前述低碳車輛為電動車、油電混合車或符合環保署最新公告之柴油車污染物排放標準之車輛等三類。
- 三、本公告事項自103年1月1日起施行。

市長 賴清德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處(局)主管決行